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喬立

代　理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君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俐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2月1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偉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4年12月31日	53,760元	1155266	立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